

# 中共淮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淮安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淮纪办发〔2023〕3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纪委监委监督推进“四敢” 精神落实十项措施》的通知

市委巡察办，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  
纪检监察机构，市各直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市纪委监委  
机关各室、部、机关党委：

经研究，现将《淮安市纪委监委监督推进“四敢”精神  
落实十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站位，立足主责主业，将  
监督推进“四敢”精神落地生根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  
切入点，旗帜鲜明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  
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推动党员干部切实担起“走在前、挑

大梁、多作贡献”的重大责任。

中共淮安市纪委办公室

淮安市监委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

# 淮安市纪委监委监督推进“四敢”精神落实 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重要指示要求，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切实营造“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浓厚氛围，支持保护激励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中勇挑大梁、争做先锋，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动干部敢为，党员干部在推进工作、加快发展中作风扎实、主动担当，非因主观原因出现工作偏差、未实现预期目标等情形，但问题发生后能积极整改、及时止损、扭转被动局面，影响较小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予问责，可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推动问题解决。

二、鼓励党员干部落实“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在亲清有度、一心为公、不谋私利的前提下，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服务企业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容错免责。

三、精准规范开展问责，明确职权范围、厘清责任边界，

科学精准处置，防止问责泛化、转嫁责任，防止以问责代替管理；开展问责调查时，实施容错申请告知，充分听取理由阐述，切实保障党员干部权利。

四、分类处置涉及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对内容不具体、可查性不强的一般不作函询，可采取委托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等方式处理；对内容重复或相近的不作多次函询；对无实质性内容的经集体研判后不予受理；对诬告陷害、错告等不实信访举报，及时予以澄清正名。

五、稳慎高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对拟提拔使用党员干部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对容错免责类情况不作为问题进行反馈、不作负面评价；常态化开展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适时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做好思想疏导，帮助受处分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六、支持地方敢闯，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地方创造性落实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各项政策措施中出现的问题辩证看待，对探索创新而非有禁不止、无心之过而非明知故犯、开拓进取而非急功近利，在未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一般以督促纠正为主，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容错免责。

七、政治巡察中坚持大事不放过、小事不纠缠，深入查找被巡察单位制约发展、职能弱化等深层次问题，不在表面浅层、细枝末节问题上纠缠，对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情节轻微的问题、组织上已有定论的问题，原则上不写入巡察报告和反

馈意见、不作为问题线索移送。

八、助力企业敢干，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敢干的活力，推动开展“新官理旧账”专项行动，着力化解在项目招引、项目审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执法监管、招商引资协议履行、优惠政策兑现等方面长期未解决，严重影响营商环境的历史遗留问题，严肃查处干预插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规向企业转嫁摊派各种费用、违规借用或占有企业财物、对企业行政处罚不规范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

九、保护群众敢首创，护航“创在淮安”，聚焦科技创新、人才经费、社会保险、创业扶持等方面，监督推动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政策快速落地见效，从严查处消极应付、冷硬横推、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影响群众创业意愿的问题，推动创新创业创造环境不断优化。

十、坚持示范引导和典型带动，注重发现树立担当作为的好干部、奋发有为的好班子，及时通报“四敢”典型案例，对落实“四敢”不力的地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约谈，努力在全市上下形成支持改革者、鼓励创新者、宽容失误者、保护干事者的鲜明导向和良好政治生态。

